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許進星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李委員文達、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請假委員：羅委員明宏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課長佳珍、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簡坤山、林總幹事世奇、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將審議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各候選人的資格、政見、競選辦事處等，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現在請按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辦理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務，目前均依第 301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選務工作要點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執行，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選務辦理情形：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完成遴派作業；關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南澳鄉於 5 月 5 日、三星鄉於 5 月 12 日已辦理完成。後續於 5 月 19 日排定羅東鎮、礁溪鄉、員山鄉、大同鄉等 4 場，5 月 26 日辦理宜蘭市、蘇澳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五結鄉等 6 場次講習。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已完成初審作業，候選人名單將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於 5 月 21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次會議資料很多涉及個人隱私或曾觸犯刑事案件之紀錄，會後除會議程序、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清冊及參考資料外，其餘資料請各委員留於會場以便回收。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辦理候選人登記期間，共計受理陳美玲等 220 人申請（如附件一），渠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9）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截止，全縣共受理候選人登記 220 人，各鄉鎮市登記情形如下：
宜蘭市 26 人、羅東鎮 24 人、蘇澳鎮 19 人、頭城鎮 18 人、礁溪鄉 16 人、壯圍鄉 16 人、員山鄉 19 人、冬山鄉 17 人、五結鄉 21 人、三星鄉 15 人、大同鄉 13 人、南澳鄉 16 人。
2. 全縣計有 49 個選舉區，其中壯圍鄉第一選舉區、三星鄉第一選舉區為同額競選；另全縣 8 位婦女保障名額中，宜蘭市第一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為同額競選。

3. 上述申請登記候選人經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4. 申請人消極資格經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如附件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如附件三）、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如附件四）、宜蘭縣警察局（如附件五）等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

1. 申請登記之 220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 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辦理候選人登記期間，共有賴春旺等 461 人申請登記（如附件六），渠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9）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截止，全縣共受理候選人登記 461 人，各鄉鎮市登記情形如下：
宜蘭市 71 人、羅東鎮 43 人、蘇澳鎮 57 人、頭城鎮 46 人、礁溪鄉 33 人、壯圍鄉 27 人、員山鄉 33 人、冬山鄉 44 人、五結鄉 30 人、三星鄉 36 人、大同鄉 23 人、南澳鄉 18 人。
2. 前項選舉計有 235 個選舉區，其中宜蘭市神農里、民權里、昇平里、建業里、凱旋里、黎明里、新民里、中正里、菜園里、孝廉里、北津里、梅洲里、北門里、大道里；羅東鎮南豪里、集祥里、信義里、竹林里、樹林里、開明里、仁和里；蘇澳鎮新城里、蘇北里、南成里、南興里；頭城鎮大里里、合興里、外澳里、新建里、拔雅里、二城里；礁溪鄉大忠村、玉田村、三民村；壯圍鄉過嶺村、美城村；員山鄉惠好村、深溝村、永和村、湖東村；冬山鄉東城村、冬山村、八寶村、丸山村、中山村、順安村、鹿埔村；五結鄉二結村、中興村；三星鄉員山村、雙賢村、貴林村、大義村、大洲村；大同鄉崙埤村、茂安村；南澳鄉東岳村等 57 個村里為同額競選。有競選村里為 178 個。
3. 上述候選人經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4. 消極資格經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如附件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如附件三）、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如附件四）、宜蘭縣警察局（如附件五）等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結果，除宜蘭市 00 里林 00 及羅東鎮 00 里林 00 外，餘均符合規定。不合格者情形如下：
 - a. 宜蘭市 00 里里長申請登記候選人林 00，因詐欺案，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98 年 7 月 28 日 98 年簡字第 298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個月確定，宜蘭地檢 99 年執再字第 36 號、99 年刑護勞字 13 號執行，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為 540 小時，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 6 月（99 年 3 月 5 日至 99 年 9 月 4 日），履行未完成（如附件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b. 羅東鎮 00 里里長申請登記候選人林 00，91 年 9 月 27 日經宜蘭地方法院以 91 年羅簡字 110 號判決確定，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賄選罪（修法前 90 條之 1 第 1 項）與刑法第 144 條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不適用刑法第 144 條普通賄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3 年（如附件八）。林 00 依據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1. 除宜蘭市 00 里申請登記人林 00、羅東鎮 00 里申請登記人林 00 以外，其餘賴春旺等 459 人，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候選人，通知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法辦理公告。
2. 林 00、林 00 2 人資格不合者，函請各該受理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當事人，並退還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共計 681 名政見稿(如附件九)，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計 228 處，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計 453 處，合計 681 處，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各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函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止逕由選務作業中心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再實地勘查，若符合規定者，即函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